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346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胡建越

被　　告　億豐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藍美文

被　　告　劉玉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0,517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7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1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加收10%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加收20%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947,720元，及自111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7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1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加收10%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加收20%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億豐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（下稱億豐公司）於民國104年10月22日邀同被告藍美文、劉玉瑄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300萬元，簽訂「借據」為證；又於109年4月20日簽訂「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」，將借款期間延長為110

年10月22日；又於110年8月11日再次簽訂「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」，將借款期間延長至111年10月22日，並依照原告基準利率（月調整）利率加年率百分之1.25計息。該借款本金及借款之期間、利息計算暨還本付息繳付方式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，詳如契約書影本及「借款金額計算書」（如附件）所示，原告於104年10月22日將借款300萬元交付被告，截至目前借款尚欠本金70,51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償還。

（二）被告億豐公司於105年11月4日邀同被告藍美文、劉玉瑄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額度300萬元，並簽訂「週轉金貸款契約」為證，並於106年10月5日以借據動用借款額度300萬元；又於107年4月3日簽訂「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」，將借款期間延長為112年4月5日；又於109年4月29日再次簽訂「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」，增加一年寬限期；又於110年8月11日再次簽訂「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」，將借款期間延長為113年4月5日，並依照原告基準利率（月調整）利率加年率百分之1.25計息。該借款本金及借款之期間、利息計算暨還本付息繳付方式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，詳如契約書影本及「借款金額計算書」（如附件）所示，原告於106年10月5日將借款300萬元交付被告，截至目前借款尚欠本金1,947,72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償還。

（三）由於被告目前僅繳納上揭二筆借款至111年5月22日與111年5月16日，原告除以電話催繳外，並於111年9月對被告寄送催告書均未獲回應，迄今未見前來還款，爰依原告授信約定書第15條之約定，全部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戶籍謄本、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週轉金貸款契約、授信動用申請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撥

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催告書、信封及收件回執等附卷可稽，核無不合。另一方面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（且非依公示送達通知）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即應採為判決之基礎，則被告自應依約連帶清償之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譚鈺陵